

董事會欣然提呈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萬順昌」)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萬順昌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萬順昌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中國先進材料加工包括製造工業產品例如板材產品及系統設備外殼與及買賣工業產品例如工程塑膠樹脂及注塑機，及(ii)建築材料包括買賣與存銷建築材料例如鋼材產品、潔具及廚櫃與及廚櫃安裝。

萬順昌集團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分類業績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賬目附註3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順昌集團首五大客戶佔萬順昌集團總營業額不足30%，而萬順昌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則佔萬順昌集團總採購額約30%。此外，萬順昌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佔萬順昌集團總採購約9%。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萬順昌董事會所知擁有萬順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萬順昌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之實質權益。

業績及溢利分配

萬順昌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載於本年報第81頁之綜合損益表。

本年度中期現金股息每股3.1港仙經已於年度內宣佈及派發，而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股2.8港仙。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付及應付現金股息總額為每股5.9港仙或約21,18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 — 18,111,000港元)。

股本、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有關萬順昌股本、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詳情分別載於隨附之賬目附註28、29及30。

儲備及保留溢利

萬順昌集團及萬順昌之儲備及保留溢利於本年度之變動情況載於隨附之賬目附註3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萬順昌之儲備約53,98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3,986,000港元)及萬順昌之保留溢利約21,5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786,000港元)可供分派予其股東。

買賣或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於本年度，萬順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若干其本身之股份，詳情載於隨附之賬目附註28。

附註28所載之回購乃旨在提高萬順昌每股之資產淨額及每股盈利。

本年度萬順昌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賬目附註28。

優先購買權

萬順昌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固定資產與投資物業

固定資產與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隨附之賬目附註13及14。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各萬順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隨附之賬目附註15及16。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貸款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賬目附註24及26。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賬目附註36。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萬順昌集團共捐出慈善捐款約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20,000港元）。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姚祖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姚潔莉女士，副主席

何世豪先生

唐世銘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邵友保博士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續)**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亦卿博士

丁午壽先生

Harold Richard Kahler先生

根據萬順昌之公司細則第87(1)條規定，姚潔莉女士及周亦卿博士將告退，姚潔莉女士不會膺選連任，而周亦卿博士則同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各董事與萬順昌集團之間概無任何由萬順昌集團若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於一年內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萬順昌董事(「董事」)及萬順昌之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萬順昌及聯交所其於萬順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萬順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必須知會萬順昌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董事應佔權益	股份數目及持股之 概約百分比		認股權證 數目 (附註a)	購股權 數目 (附註d)	累計權益
姚祖輝先生	— Huge Top所持之 公司權益 (附註b)	被視作擁有之 權益(間接)	173,424,000	(47.15%)	—	—	173,424,000
	— 個人權益	100%(直接)	6,900,000	(1.88%)	—	—	6,900,000
			180,324,000	(49.03%)	—	—	180,324,000
姚潔莉女士	— Huge Top所持之 公司權益 (附註b)	被視作擁有之 權益(間接)	173,424,000	(47.15%)	—	—	173,424,000
	— 個人權益	100%(直接)	2,000,000	(0.55%)	—	1,000,000	3,000,000
			175,424,000	(47.70%)	—	1,000,000	176,424,000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i) 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權益 (續)

姓名	權益類別	董事應佔權益	股份數目及持股之 概約百分比		認股權證 數目 (附註a)	購股權 數目 (附註d)	累計權益
唐世銘先生	— 個人權益	100%(直接)	342,000	(0.09%)	14,200	300,000	656,200
何世豪先生	— 個人權益	100%(直接)	949,894	(0.26%)	46,640	1,000,000	1,996,534
邵友保博士	— 家族權益 (附註c)	被視作擁有之 權益(間接)	—	(—)	60,000	—	60,000
丁午壽先生	— 個人權益	100%(直接)	2,402,000	(0.65%)	240,200	—	2,642,200
Harold Richard Kahler先生	— 個人權益	100%(直接)	66,000	(0.02%)	—	—	66,000

附註：

- a. 萬順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以現金認購股份之權利，可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內按每股1.18港元之認購價(可作調整)認購股份。
-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Huge Top Industrial Ltd.(「Huge Top」)持有173,424,000股股份。Huge Top之董事會只包括萬順昌董事姚祖輝先生及姚潔莉女士。姚祖輝先生直接及間接經Perfe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Perfect Capital」)擁有Huge Top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並在Huge Top之股東大會上擁有多於三分之一之投票權。姚祖輝先生擁有Perfect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邵友保博士之夫人許之琨女士持有60,000份認股權證。
- d. 董事於萬順昌購股權之權益已獨立在下節「購股權計劃」披露。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 相關法團之權益 — Huge Top

姓名	權益類別	董事應佔權益	股份數目及持股之 概約百分比	
姚祖輝先生 (請閱上文(i)附註b)	— Perfect Capital所持 之公司權益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間接)	36	(42.86%)
	— 個人權益	100% (直接)	10	(11.90%)
			<u>46</u>	<u>(54.76%)</u>
姚潔莉女士	— 個人權益	100% (直接)	<u>5</u>	<u>(5.95%)</u>
唐世銘先生	— 個人權益	100% (直接)	<u>5</u>	<u>(5.95%)</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萬順昌董事、萬順昌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萬順昌及聯交所有關萬順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必須知會萬順昌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萬順昌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有權透過購買萬順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從中獲益，以及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已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萬順昌股份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隨附之賬目附註2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終結或年內任何時間，萬順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萬順昌集團業務而萬順昌董事或管理階層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萬順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下列實體於萬順昌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萬順昌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認股權證數目	已發行股份數目	持股之概約百分比
Huge Top	—	173,424,000	47.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萬順昌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萬順昌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萬順昌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一項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藉此符合現行之法定要求。萬順昌可如新購股權計劃所列向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全部按舊購股權計劃授予而未行使之購股權已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失效。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的摘要如下：

	舊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1. 舊及新購股權計劃目的	作為對僱員的獎勵。	獎勵參與人士為萬順昌集團作出貢獻，及／或使萬順昌集團得以羅致及／或留用具才幹之僱員，以及吸納可效力萬順昌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
2. 舊及新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士	萬順昌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行政人員及／或僱員。	萬順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甄選準則之任何其他人士。

購股權計劃(續)

	舊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3. 根據舊及新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股份總數及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p>於本年報日期時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p> <p>按舊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涉及發行或授予可認購萬順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而可能授予之購股權(連同已行使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連同已行使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股份最高之數目,不得超過萬順昌不時已發行股本10%,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p>	<p>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萬順昌初步可授予涉及35,497,81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接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及佔萬順昌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7%)之購股權。</p> <p>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萬順昌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包括舊購股權計劃)授予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發行之股份最高之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萬順昌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予購股權將會超過30%上限,則不可授予購股權。</p>
4. 每位參與人士根據舊及新購股權計劃可認購的最高數額	<p>舊購股權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的25%。</p>	<p>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及萬順昌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位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而因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p>

購股權計劃(續)

	舊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5.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的期限	由董事決定及知會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而該期間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採納舊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十年。	自購股權提出授予之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6. 須於行使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舊購股權計劃並無此特定之最短期限，惟董事可就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及條款授予購股權。	並無此特定之最短期限及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的應付金額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的期限	需支付10港元作為授予購股權之作價，而購股權必須於授予日期起計28日內或由董事可決定的較長或較短之期間內接納。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後，必須於提出授予日期起計28日內向萬順昌繳交10港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8.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的較高者： a. 緊接購股權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的80%；及	購股權之行使價最少將以下列中最高者為準： a. 股份於提出授予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續)

舊購股權計劃

b. 股份面值。

新購股權計劃

b. 股份於緊接提出授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面值。

9. 舊及新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舊購股權計劃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及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前一直有效。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萬順昌股東議決舊購股權計劃由該日起取消。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十年內一直生效及有效。

購股權計劃(續)

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終止。隨着舊購股權計劃之終止，再無購股權按此授予，但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然生效，而所有於該終止日前授予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按其條款行使。全部按舊購股權計劃授予而未行使之購股權已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失效。於年內，按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僱員購股權如下：

舊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予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緊接行使 日期前股 份之加權 平均收市價
				年初 千份	年內行使 千份	年內失效 千份	年終 千份	
董事：—								
姚祖輝先生	一九九四年 十二月十七日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1.1344港元	2,000	(2,000)	—	—	1.80港元
	一九九六年 一月十八日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1.2528港元	2,000	(2,000)	—	—	
	一九九六年三月十八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1.3840港元	2,900	(2,900)	—	—	
姚潔莉女士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1.1344港元	2,000	(2,000)	—	—	1.42港元
何世豪先生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1.1344港元	500	(500)	—	—	1.45港元
	一九九六年三月十八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1.3840港元	400	(400)	—	—	
小計				9,800	(9,800)	—	—	
僱員：—								
共計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1.1344港元	2,000	(2,000)	—	—	1.97港元
共計	一九九六年一月十八日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1.2528港元	2,000	—	(2,000)	—	
共計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1.6880港元	900	(400)	(500)	—	
小計				4,900	(2,400)	(2,500)	—	
舊購股權 計劃總計				14,700	(12,200)	(2,500)	—	

購股權計劃(續)

新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予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授予前 收市價 (附註2)	購股權數目					緊接 行使日期 前股份之 加權平均 收市價	
					年初 千份	年內授予 千份	年內行使 千份	年內失效 千份	年終 千份		
董事：—											
姚潔莉女士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1.418港元	1.42港元	—	1,000	—	—	1,000	不適用	
唐世銘先生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1.418港元	1.42港元	—	300	—	—	300	不適用	
何世豪先生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1.418港元	1.42港元	—	1,000	—	—	1,000	不適用	
小計					—	2,300	—	—	2,300		
僱員：—											
共計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0.98港元	0.95港元	—	1,150	(900)	—	250	1.59港元	
共計	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附註3)	0.97港元	0.98港元	—	7,595	—	(1,150)	6,445		
小計					—	8,745	(900)	(1,150)	6,695		
其他：—											
共計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0.98港元	0.95港元	—	9,000	(2,000)	—	7,000	1.87港元	
小計					—	9,000	(2,000)	—	7,000		
新購股權 計劃總計					—	20,045	(2,900)	(1,150)	15,995		

附註：

- 於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未獲准行使期由授出當日開始直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 在緊接授予購股權前一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 以每股0.97港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全面或部份行使：
 -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六日期間，持有人最多可行使可認購30%此等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3. (續)

- (i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六日期間，持有人最多可行使可認購70%此等股份的購股權(以按照上文(i)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期間，持有人可悉數行使購股權(以按照上文(i)及(ii)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年內並無購股權獲授予、行使、失效或註銷。

按萬順昌目前之資本架構計算，於年內按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而全面行使後之尚餘購股權已使萬順昌須發行15,100,000股額外普通股，產生1,510,000港元之額外股本及16,453,600港元之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開支)。

董事認為，對年內按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之購股權陳述其價值並不適當。董事相信就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作出任何陳述，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原因有二。首先，萬順昌集團之業務多元化(業務範圍由(i)中國先進材料加工包括製造工業產品例如板材產品及系統設備外殼與及買賣工業產品例如工程塑膠樹脂及注塑機，及(ii)建築材料包括買賣與存銷建築材料例如鋼材產品、潔具及廚櫃與及廚櫃安裝)。再者，用以計算該等購股權之價值所需之比較數據，以及有關數據之比重，猶不足以反映萬順昌集團業務之多元化面貌。

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

茲提述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簽訂之250,000,000港元定期信貸協議(「信貸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到期)。信貸協議包括一項要求姚祖輝先生(「姚先生」)及其直接關連家庭成員(即為姚先生、姚潔莉女士及姚林秀美女士，彼等之配偶及子女)將持續保留持有萬順昌已發行股本最少30%股權，並為萬順昌之單一最大股東。姚先生亦須維持萬順昌集團之主席職銜及管理控制。上述之此等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核數師

安達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萬順昌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均為萬順昌之核數師。

隨附之賬目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有關其重聘用為萬順昌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姚祖輝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